

有關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87/2017 號)

香港房屋協會的書面回覆

有關容詠嫦議員對「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申請辦法及相關資料的查詢，現謹覆如下：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08 年 5 月受政府委託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業主維修及保養樓宇，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及家居安全。有關「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申請表、申請須知，及「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和應課差餉租值限額附表已隨函夾附，以供參閱。至於本年 9 月 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本會未克出席，祈請見諒。

2017 年 8 月

個別單位業主適用

〔第1頁至第4頁必須填寫〕

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下列適用的“申請須知”

貸款申請須知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編號 **AN5**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編號 **AN3**

補助金申請須知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編號 **HG1**

家居維修補助金

編號 **HG2**

津貼申請須知

香港房屋協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編號 **AN4**

查詢電話

31881188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交往或郵寄至
本申請表尾頁所列的辦事處



第 1 部份：物業資料*

1.1 物業名稱及地址	_____	樓齡： _____ 年
1.2 物業類別	☐ 住宅 ☐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 ☐ 商業/工廠用途	

第 2 部份：申請人資料*

2.1 擁有物業業權	☐ 個人單獨擁有 ☐ 聯名擁有					
2.2 申請人/聯名註冊業主資料 (個別人士)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填寫下列資料，如多於2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詳列資料，並隨申請表附上。)						
	業主(1)	#配偶		業主(2)	#配偶	
註冊業主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第 1.1 項的物業地址不同者，才需填寫)	_____					

#①適用於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維修補助金」，並請附上有效香港身份證的影印本
 ②若沒有配偶或配偶已歿，請填上“無”或“已歿”
 ③若配偶同時為註冊業主，請於右側小格內加上“✓”號

2.3 如申請人為公司(只適用於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請填妥以下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_____

第 3 部份：申請之維修 / 檢驗工程範圍*

☐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		☐ 私人地方(個別單位維修)	
分攤維修費用： 港元\$_____		預算維修金額： 港元\$_____	
☐ 大廈公用地方(檢驗)		☐ 私人地方(個別單位檢驗)	
分攤檢驗費用： 港元\$_____		預算檢驗金額： 港元\$_____	

*請在適當☐加上“✓”號

生效日期 2017 年 4 月

第 4 部份：擬申請之貸款 / 維修補助金 / 長者津貼*

4.1 如果你/你們符合下列不同計劃的申請資格，你/你們可選擇同時申請多個計劃

樓宇維修支援類別	申請資格		維修/檢驗 [#] 部份	
	物業類別	業主	公用地方	個別單位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私人樓宇	個人或公司	☐ (4.3, 4.7)	☐ (4.3, 4.7)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內的住宅單位，並符合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要求。但不包括樓高三層或以下的樓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個人 (須符合註①)		☐ (4.2)
公用地方 / 家居維修補助金		個人 (須符合註②)	☐ (4.4)	☐ (4.5)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內的住宅單位	長者 (須符合註③)	☐ (4.6)	☐ (4.6)

註：

- ① 申請人在香港境內沒有以任何形式擁有其他物業
- ② 申請人須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年滿60歲或殘疾人士，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年滿60歲或殘疾人士，持有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 ③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年滿60歲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或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及必須居住在該單位

請刪去不適用者

表 1 擬申請的貸款方案*

(須填附件二)

4.2 ☐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港元\$4.3 ☐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息貸款 港元\$**表 2 有需要經濟援助的業主可申請***

(須填附件三)

4.4 ☐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港元\$4.5 ☐ 「家居維修補助金」 港元\$4.6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津貼 港元\$4.7 ☐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免息貸款 港元\$
(須填附件二及三)*請在適當☐加上“✓”號

生效日期 2017 年 4 月

第 5 部份：聲明

請細閱下段聲明及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名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
如多於兩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附上)

本人/我們證明上述資料及輔證文件全部真確無誤，並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遵守有關計劃的審批條款及要求。本人/我們並同意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屋宇署均有權處理及審批本申請。在審批期間，本人/我們之家庭成員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我們承諾會以書面即時通知負責處理本申請之市建局或房協或屋宇署。

(1)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 申請人/聯名業主姓名：_____

申請人/聯名業主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只適用於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及「維修補助金」

配偶姓名：_____

配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配偶姓名：_____

配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同時填寫附件一)

- 注意：(1) 請於塗改處加簽確認。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3) 如屬公司申請人（只適用於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4)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已獲批金額或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附件一

請細閱下段聲明及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名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多於兩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附上)

授權書

就本申請表格內各項申請，本人/我們同意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屋宇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本人/我們無條件批准、完全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就上述申請，向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代表*/本人/我們之家庭成員/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核對，索取或提供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或申請狀況資料，作為市建局、房協、屋宇署處理上述申請及核實本人/我們申請資格的用途。

本人/我們亦同意及授權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向土地註冊署披露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及查核本人/我們曾經及現時擁有的香港物業資料以便市建局、房協、屋宇署用作追討本人/我們尚未繳清予市建局、房協、屋宇署的貸款/津貼/維修補助金，不論市建局、房協、屋宇署有否取得法庭就該尚未繳清的貸款/津貼/維修補助金的判決。

*業主代表指在業主大會上通過授權的兩位或以上人士，代表業主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簽署有關文件

(1)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2) 申請人/聯名業主姓名：

申請人/聯名業主簽署：

日期：

適用於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維修補助金」

配偶姓名：

配偶簽署：

日期：

配偶姓名：

配偶簽署：

日期：

注意：(1) 請於塗改處加簽確認。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3) 如屬公司申請人 (只適用於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4)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已獲批金額或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附件二 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1. 申請市建局「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之貸款金額擬用於*：

(a) ☐ 該物業於整幢大廈整體維修/檢驗[#]工程中所承擔之費用 港元\$_____

- 只適用於「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

(b) ☐ 維修/檢驗[#]個別單位 港元\$_____

- 適用於「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

- 有關申請必須在工程未展開前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貸款總金額
(請參閱註④，⑤及⑥) 港元\$_____

註：

- ④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港元\$50,000 或獲批工程費用，以較低者為準。免息貸款及維修補助金的總金額不能超出港元\$50,000。
- ⑤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總金額超逾港元\$25,000，需訂立一份以市建局為有關貸款物業之承押記人的法定押記。
- ⑥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抵押形式請參考申請須知 AN3。

2. 償還貸款的方法*

2.1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a) ☐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有息)的申請人，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b) ☐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免息)的申請人，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請參考申請須知 AN3 及填寫附件三)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申請人如需要經濟援助及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註：(b)項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

獲批的貸款金額會另加港元 \$530 註冊費用，該註冊費用將從第一期發放貸款中扣除

*請在適當☐加上“✓”號

生效日期 2017 年 4 月

附件二 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續】

2.2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 (a) ☐ 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的申請人，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請參考申請須知 AN5)

如申請較短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3. 申請人是否曾獲批或正另外申請其他維修資助計劃，包括*：

(不包括本申請表內的申請)

你有否申請*

- (a) 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已 ☐ 有 ☐ 無
停止接受申請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如答有，請註明有沒有尚未清還的貸款 ☐ 有 (港元\$_____) ☐ 無
- (b) 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貸款計劃」? ☐ 有 ☐ 無
如答有，請註明有沒有尚未清還的貸款 ☐ 有 (港元\$_____) ☐ 無
- (c) 市建局的「維修補助金」? ☐ 有 ☐ 無
- (d) 香港房屋協會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 有 ☐ 無
如答有，請註明有沒有尚未清還的貸款 ☐ 有 (港元\$_____) ☐ 無
- (e) 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 ☐ 有 ☐ 無
如答有，請註明有沒有尚未清還的貸款 ☐ 有 (港元\$_____) ☐ 無
- (f)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有 ☐ 無

*請在適當☐加上“√”號

生效日期 2017 年 4 月

附件三 申請「維修補助金」/「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

1. 申請用途(只適用於申請維修補助金/「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申請人*)：

(a) ☐ **大廈公用地方工程**

- 1.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必須在大廈維修工程的完工證明書發出日期前申請(詳情請參考申請須知**AN4**)
- 2.申請維修補助金，必須於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代表發出繳款通知書後，並在第一次繳款限期前或不遲於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代表所發出的第一張繳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個月**內申請(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準)

維修分攤費用： 港元\$_____

請附上分攤費用通知書及收據影印本

業主立案法團名稱：_____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b) ☐ **個別單位維修工程 (必須在工程未展開前申請)**

工程報價： 港元\$_____

請附上報價單影印本

工程公司名稱：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表格二影印本

工程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人銀行戶口帳號：_____

請附上銀行戶口帳號影印本

(c) ☐ **償還貸款給** ☐屋宇署 ☐房協 ☐市建局

((c)項只適用於申請「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有關詳情請參考申請須知**AN4**。)

2(a). 申請人入息/資產

(申請維修補助金/「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須填寫)

姓名	關係	每月入息	資產
申請人 _____		港元\$_____*	港元\$_____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須附上有關證明)	
		☐ 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須附上有關證明)	
		☐ 領取傷殘津貼 (須附上有關證明)	
		☐ 領取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須附上有關證明)	
		☐ 已申請或獲頒破產令	
#配偶		港元\$_____	港元\$_____
##其他同住家庭成員			
1.		港元\$_____	港元\$_____
2.		港元\$_____	港元\$_____

#只適用於「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維修補助金申請 ##只適用於「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2(b). 貸款所涉及的物業有否按揭借款*？

☐ 無 ☐ 有 (每月的按揭還款額為港元\$_____)

*請在適當☐加上“✓”號

生效日期 2017 年 4 月

第 7 頁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將作以下或相關之用途：

- 審批樓宇維修貸款/維修補助金/津貼申請資格或其他有關用途；或
- 推廣或執行有關該計劃或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訊或服務；或
- 作有關樓宇維修貸款/維修補助金/津貼的市場研究；或
-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提供個人資料給市建局/房協/屋宇署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請即通知市建局/房協/屋宇署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個人資料的轉移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會按其需要將申請人所提供之一切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與市建局/房協/屋宇署有關的機構或人士。例如：

- 就維修貸款/維修補助金/津貼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或
- 政府部門，如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及廉政公署等；或
- 專業學會、學術團體及公營機構等；或
-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或
- 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存備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取到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查詢

如對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下列機構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 龍濤苑地下	總經理 樓宇復修辦事處 市區重建局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 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秘書處 屋宇署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 廣場1座39樓3901-13室
電話：2839 7166 傳真：2504 0867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42	電話：2626 1579 傳真：2398 3929

注意：

- (1)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政府部門。
- (2)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政府部門。市建局/房協/屋宇署的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就法團聘用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市建局/房協職員會提供一般的指引，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法團揀選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房協/屋宇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房協/屋宇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房協/屋宇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資訊通」的網頁(www.buildingrehab.org.hk)或致電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31881188或親臨辦事處查詢。

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請郵寄至：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審批機構及聯絡資料：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 家居維修補助金

市區重建局各樓宇復修辦事處

電話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3188 1188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1樓市建一站通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香港房屋協會

電話

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申請組

2839 7166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屋宇署

電話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39樓3901-13室

2626 1579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津貼計劃)為長者自住業主提供財政資助，維修保養物業及改善樓宇安全。每位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最高可獲港元\$40,000 的津貼。有關津貼亦可用作償還申請人名下於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樓宇維修貸款。

1. 目的

為長者自住業主提供財政資助，津貼維修自住樓宇的費用，改善樓宇失修的情況，加強長者居所的安全。

2. 合資格申領津貼的範圍

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工程範圍涵蓋住用單位及/或大廈公用地方(即大廈公用部份)進行與樓宇安全有關的維修工程：

- 2.1 樓宇結構改善工程，例如修葺鬆脫、破裂、剝落或破損的混凝土；
- 2.2 改善樓宇外牆安全狀況的工程，例如修葺破損的批盪或紙皮石；
- 2.3 檢驗、修葺或更換破損的窗戶；

- 2.4 樓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例如改善走火通道、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和耐火結構；
- 2.5 提供、改善和維修保養樓宇的消防裝置和設備；
- 2.6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和違例天台搭建物；
- 2.7 改善屋宇裝備和衛生設施，例如修葺、維修保養和更換升降機、消防裝置和設備、電線、煤氣豎管、更換破損的便溺污水管、廢水管、雨水管、食水管、通風管及地下排水渠；
- 2.8 修葺天台及平台防水層，以及改善滲水問題的工程；
- 2.9 進行斜坡或擋土牆的維修保養或改善工程；
- 2.10 改善板間房的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工程；
- 2.11 與上述工程相關的維修保養工程，包括勘測工程和專業服務；
- 2.12 進行與上文 2.1 至 2.11 項有關的附帶或跟進工程，例如因修葺或修復工程所引致的整修工程；以及
- 2.13 用於償還申請人於屋宇署、房協或市建局的樓宇維修貸款餘數，及/或撤銷有關法定押記/押記令。

3. 申請資格

- 3.1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年滿 60 歲；及
- 3.2 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內的住用單位業主；及

- 3.3 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如已婚)均居住在申請物業*；及
- 3.4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或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詳情請參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和應課差餉租值限額附表第 1(b)項所列限額〕。

* 不接受以下類別的人士申請：

任何資助房屋及福利的業主/戶主或其配偶，但不包括申請物業。

** 房協將按申請人及其配偶個別的情況，要求他們申報其入息及資產，並提交相關證明。

4. 申請手續

- 4.1 申請人(即個別單位業主)將填妥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格(個別單位業主適用)並連同下列輔證文件交往或郵寄至市建局辦事處/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申請表格亦可傳真至房協申請組(傳真號碼：2504 0867)：

- 4.1.1 申請人(物業業主及聯名業主)及其合法配偶(如已婚)須提交香港身份證及結婚證明文件影印本；若配偶未持有香港身份證，須提交其所在地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若已離婚，須提交離婚證明文件影印本；若配偶已歿，須提交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影印本；

- 4.1.2 住用單位維修工程報價詳列工程項目及工程金額影印本；

- 4.1.3 承接住用單位維修工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表格二影印本；
- 4.1.4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分攤費用通知信及收據；
- 4.1.5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證明影印本；
- 4.1.6 屋宇署/市建局貸款證明影印本；
- 4.1.7 入息證明文件影印本；
- 4.1.8 申請人名下銀行戶口帳號影印本；
- 4.1.9 申請人自住住用單位最近期差餉單或住址證明影印本。
- 4.2 若申請津貼進行住用單位維修工程，必須：
- 4.2.1 在遞交申請表格及房協職員及/或代表視察物業及審批報價前，切勿展開工程，否則有關工程可能不獲批津貼；及
- 4.2.2 確保沒有就相同維修工程項目，同時申請屋宇署、房協或市建局的樓宇維修貸款及/或津貼計劃。
- 4.3 若申請津貼進行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申請人(即個別單位業主)必須在大廈維修工程完工證明書發出的日期前遞交申請表格。
- 4.4 申請人必須聘用相關的合資格註冊承建商，並於完工後遞交其註冊證明影印本及有關法例要求完整的完工證明文件影印本以

作核實。若申請人未能遞交所需文件，有關的工程項目將不獲批津貼。

5. 津貼款項

5.1 每個津貼申請上限為港元\$40,000。每位合資格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如已婚)可共獲批最高港元\$40,000 的津貼，而每個物業可獲批最高港元\$40,000 的津貼。津貼額將依照合資格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如已婚)擁有物業的業權份數按比例計算。

5.2 合資格申請人若有尚未清還或拖欠屋宇署、房協或市建局的樓宇維修貸款，津貼將先用以償還該等貸款。

5.3 若申請人是以津貼償還其名下於屋宇署、房協或市建局的樓宇維修貸款，欠款額會以遞交申請表格日期為準(即郵戳日期)。

5.4 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將不獲批津貼。

6. 審批程序

6.1 住用單位維修工程

6.1.1 申請人在房協職員及/或代表到物業視察及審批報價前，請切勿展開維修工程。

6.1.2 房協簽發「原則上批准書」通知申請人原則上可獲批津貼款額。

6.1.3 申請人會獲邀到房協申請組簽署津貼協議；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的合資格申請人須同時依照香港法例進行宣誓。

6.1.4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通知房協申請組，以便安排房協職員及/或代表到物業視察其完工狀況。申請人須遞交房協要求有關的承建商註冊證明及法例要求完工證明的影印本。例如但不限於：

- i) 由承造該項目的註冊承建商/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專業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完整的完工證明書及屋宇署發出的完工證明確認信；
- ii) 由水務署發出的持牌水喉匠牌照；
- iii) 資料完整及已簽署的機電工程署之電力(線路)規例完工證明書 - 表格WR1/WR1(A)；
- iv) 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棚架工)牌照；
- v) 新造防火門的防火測試證明書/測試報告/評估報告；
- vi) 由註冊清拆石棉承辦商發出的發票，完工證明書或運載紀錄表格；
- vii) 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發出的發票或完工證明書；
- viii) 由承造該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完整的窗

戶檢驗/修葺證明書及其遞交之紀錄影印本。

若申請人未能遞交所需文件或未能按津貼計劃的準則進行工程，有關的工程項目將不獲批津貼。

6.1.5 若申請人同時申請大廈公用地方及住用單位的維修津貼，房協在確定維修工程已完成後，會依照申請人要求大廈公用地方及住用單位維修津貼額的比例發放津貼。

6.1.6 申請人若遞交的資料不足或房協職員及/或代表未能成功到物業視察，會阻礙審批時間及影響最終可獲批津貼金額。

6.2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

6.2.1 申請人須遞交

-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委員會或業主委員會召開業主大會的會議紀錄影印本；
- 完整的工程合約影印本；
- 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發出有關工程項目費用的文件；
- 申請人應繳付的分攤費用證明，如：分攤費用通知信。

6.2.2 房協職員及/或代表在工程進行期間及/或完成前會審查工程報價及進度。

6.2.3 房協簽發「原則上批准書」通知申請人原則上可獲批津貼款額。

6.2.4 申請人會獲邀到房協申請組簽署津貼協議；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的合資格申請人須同時依照香港法例進行宣誓。

6.2.5 工程完成後(由法團、業主委員會、認可人士或顧問證明)，申請人須通知房協申請組，以便安排房協職員及/或代表到大廈視察確定完工。申請人須遞交房協要求有關的承建商註冊證明及法例要求完工證明及尾期糧單的影印本。若申請人未能遞交所需文件或未能按津貼計劃的準則進行工程，有關的工程項目將不獲批津貼。

6.2.6 若申請人已全數繳付維修費用，房協申請組會將津貼存入申請人名下之銀行戶口；若申請人未繳付任何維修費用，房協申請組將發出支票(支票抬頭為法團名稱)予申請人支付有關費用。

6.2.7 若申請人同時申請大廈公用地方及住用單位的維修津貼，房協在確定維修工程已完成後，會依照申請人要求大廈公用地方及住用單位維修津貼額的比例發放津貼。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入息及資產限額和應課差餉租值限額附表

1) 入息及資產限額

(a)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申請人所賺取的入息及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其他家庭成員)不得超過為低收入類別申請人釐定的限額，詳情如下：

(下表之入息及資產限額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欲查核有關限額的最新公佈，請登入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或致電2626 1579 查詢。)

(i) 60歲及以上的申請人

家庭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港元) [註(一)及註(二)]	資產限額(港元) [註(三)]
單身人士	9,560	329,000
夫婦	16,260	499,000

(ii) 不足 60 歲的申請人

家庭人數	家庭的平均每月入息限額 (港元) [註(一)、註(二)及註(四)]	家庭的資產限額 (港元) [註(三)及註(四)]
1	11,250	30,500
2	17,350	41,000
3	22,390	61,500
4	27,050	82,000
5	32,960	82,000
6	36,010	82,000
7	41,420	82,000
8	46,320	82,000
9	51,090	82,000
10 人或以上	55,750	82,000

註(一) 假如申請人的物業屬已按揭物業，上述每月入息限額將會根據每月按揭還款額而相應調升。

註(二) 假如申請人的家庭成員中有正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上述每月入息限額將會相應調升。

註(三) 在評估資產時，若申請人自住於這項貸款所涉及的物業，則有關物業的資產值將不會計算在資產限額內。

註(四) 家庭成員指所有住在同一個單位內的家庭成員。

下表 1(b) 及 1(c) 之入息及資產限額和 2(a) 及 2(b) 之應課差餉租值限額，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欲查核有關限額的最新公佈，請登入「樓宇復修資訊通」的網頁(<http://www.buildingrehab.org.hk/>) 或香港房屋協會的網頁(<http://www.hkhs.com>) 查看或致電 3188 1188 與我們聯絡。

(b)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每月入息限額 [#] (港元)	資產限額 ^{##} (港元)
單身人士	7,750	658,000
已婚人士	12,620	998,000

入息的計算：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有關自住物業的按揭供款。

資產的計算：不包括有關自住物業的價值。

(c) 「家居維修補助金」及「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每月入息限額 [#] (港元)	資產限額 ^{##} (港元)
單身人士	9,560	329,000
夫婦	16,260	499,000

假如申請人須為其物業繳交按揭款項，其每月入息將會是扣除每月按揭還款後的淨額。

在評估資產時，若申請人自住於這項資助所涉及的物業，則有關物業的資產值將不會計算在資產限額內。

2) 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a)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地區	住宅單位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灣)	不超過每年港元 \$162,000
新界區	不超過每年港元 \$124,000

(b)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代表

地區	住用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限額
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灣)	不超過每年港元 \$162,000
新界區	不超過每年港元 \$124,000